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886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美宅帝

申 请 人 浙江美宅帝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乍王公路南侧（浙江龙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4号车间）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塑料线（包扎用）；帐篷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；丝绵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露营时铺地用防潮布；防水帆布；网